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建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6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建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不思妥善處理、溝通，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之身體，未尊重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